

# 契嵩系本的序跋

內觀教育基金會編集

(2018.05)

- (1) 壇經贊——宋明教大師契嵩撰（1054）
- (2) 六祖法寶記敘——宋吏部侍郎郎簡撰（1056）
- (3)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序——元古筠比丘德異撰（1290）
- (4)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跋——元宗寶（1291）
- (5) 高麗版德異本《六祖壇經》跋——萬恒（1300）
- (6a) 重鈐曹溪原本法寶壇經緣起——清王起隆（1652）
- (6b) 重訂「曹溪法寶壇經原本」跋——清譚貞默（1652）
- (6c) 讀壇經原本頌——清嚴大參（1652）
- (7) 重刻法寶壇經凡例——清真樸（1676）

## (1) 壇經贊

宋明教大師契嵩撰（1054）

贊者告也，發經而溥告也。壇經者，至人之所以宣其心也(至人謂六祖，篇內同)。何心邪？佛所傳之妙心也。大哉心乎！資始變化，而清淨常若，凡然聖然幽然顯然，無所處而不自得之，聖言乎明，凡言乎昧，昧也者變也。明也者復也。變復雖殊而妙心一也。始釋迦文佛，以是而傳之大龜氏，大龜氏相傳之三十三世者，傳諸大鑿(六祖諡號大鑿禪師)，大鑿傳之而益傳也。說之者抑亦多端，固有名同而實異者也，固有義多而心一者也。曰血肉心者，曰緣慮心者，曰集起心者，曰堅實心者，若心所之心益多也，是所謂名同而實異者也。曰真如心者，曰生滅心者，曰煩惱心者，曰菩提心者，諸修多羅其類此者，殆不可勝數，是所謂義多而心一者也。義有覺義、有不覺義，心有真心、有妄心，皆所以別其正心也。方《壇經》之所謂心者，亦義之覺義，心之實心也。

昔者聖人之將隱也，乃命乎龜氏教外以傳法之要意，其人滯迹而忘返，固欲後世者提本而正末也。故《涅槃》曰：「我有無上正法，悉已付囑摩訶迦葉矣。」天之道存乎易，地之道存乎簡，聖人之道存

乎要，要也者，至妙之謂也。聖人之道以要，則為法界門之樞機，為無量義之所會，為大乘之椎輪，《法華》豈不曰：「當知是妙法諸佛之祕要」，《華嚴》豈不曰：「以少方便疾成菩提」，要乎其於聖人之道，利而大矣哉。是故《壇經》之宗，尊其心要也。心乎若明若冥，若空若靈，若寂若惺，有物乎？無物乎？謂之一物，固彌於萬物；謂之萬物，固統於一物；一物猶萬物也，萬物猶一物也，此謂可思議也。及其不可思也，不可議也，天下謂之玄解，謂之神會，謂之絕待，謂之默體，謂之冥通，一皆離之遣之，遣之又遣，亦烏能至之微，其果然獨得與夫至人之相似者，孰能諒乎！推而廣之，則無往不可也；探而裁之，則無所不當也。施於證性，則所見至親；施於修心，則所詣至正；施於崇德辯惑，則真忘易顯；施於出世，則佛道速成；施於救世，則塵勞易歇。此壇經之宗，所以旁行天下而不厭，彼謂即心即佛。淺者何其不知量也，以折錐探地而淺地，以屋漏窺天而小天，豈天地之然邪？然百家者，雖苟勝之，弗如也。而至人通而貫之，合乎群經，斷可見矣。至人變而通之，非預名字不可測也，故其顯說之，有倫有義，密說之，無首無尾。天機利者得其深，天機鈍者得其淺，可擬乎？可議乎？不得已況之，則圓頓教也，最上乘也，如來之清淨禪也，菩薩藏之正宗也。論者謂之玄學，不亦詳乎？天下謂之宗門，不亦宜乎？《壇經》曰定慧為本者，趣道之始也。定也者，靜也。慧也者，明也。明以觀之，靜以安之，安其心可以體心也，觀其道可以語道也。一行三昧者，法界一相之謂也。謂萬善雖殊，皆正於一行者也。無相為體者，尊大戒也。「無念為宗」者，尊大定也。無住為本者，尊大慧也。夫戒定慧者，三乘之達道也。夫妙心者，戒定慧之大資也。以一妙心而統乎三法，故曰大也。無相戒者，戒其必正覺也。「四弘願」者，願度度苦也，願斷斷集也，願學學道也，願成成寂滅也。滅無所滅，故無所不斷也；道無所道，故無所不度也。無相懺者，懺非所懺也。三歸戒者，歸其一也。一也者，三寶之所以出也。說摩訶般若者，謂其心之至中也。般若也者，聖人之方便也。聖人之大智也，固能寂之明之、權之實之。天下以其寂，可以泯眾惡也；天下以其明，可以集眾善也；天下以其權，可以大有為也；天下以其實，可以大無為也。至矣哉般若也！聖人之道，非夫般若，不明也、不成也。天下之務，非夫般若，不宜也、不當也。至人之為以般若振，不亦遠乎！我法為上上根人說者，宜之也。輕物重用則不勝，大方小授則過也。從來默傳分付者，密說之謂也。密也者，非不言而闡證也，真而密之也。不

解此法而輒謗毀，謂百劫千生斷佛種性者，防天下亡其心也。

偉乎《壇經》之作也，其本正、其迹效，其因真、其果不謬，前聖也、後聖也，如此起之、如此示之、如此復之，浩然沛乎，若大川之注也、若虛空之通也、若日月之明也，若形影之無礙也、若鴻漸之有序也。妙而得之之謂本，推而用之之謂迹，以其非始者始之之謂因，以其非成者成之之謂果。果不異乎因，謂之正果也；因不異乎果，謂之正因也。迹必顧乎本，謂之大用也；本必顧乎迹，謂之大乘也。乘也者，聖人之喻道也。用也者，聖人之起教也。夫聖人之道，莫至乎心；聖人之教，莫至乎修。調神入道，莫至乎一相止觀；軌善成德，莫至乎一行三昧。資一切戒，莫至乎無相；正一切定，莫至乎無念；通一切智，莫至乎無住。生善滅惡，莫至乎無相戒；篤道推德，莫至乎四弘願。善觀過，莫至乎無相懺；正所趣，莫至乎三歸戒。正大體、裁大用，莫至乎大般若；發大信、務大道，莫至乎大志。天下之窮理盡性，莫至乎默傳；欲心無過，莫善乎不謗。定慧為始道之基也；一行三昧，德之端也；無念之宗，解脫之謂也；無住之本，般若之謂也；無相之體，法身之謂也。無相戒，戒之最也；四弘願，願之極也；無相懺，懺之至也。三歸戒，真所歸也。摩訶智慧，聖凡之大範也。為上上根人說，直說也。默傳，傳之至也。戒謗，戒之當也。

夫妙心者，非修所成也，非證所明也；本成也，本明也。以迷明者復明，所以證也；以背成者復成，所以修也。以非修而修之，故曰正修也；以非明而明之，故曰正證也。至人暗然不見其威儀，而成德為行藹如也；至人頽然若無所持，而道顯於天下也。蓋以正修而修之也，以正證而證之也。於此乃曰，罔修罔證，罔因罔果，穿鑿叢脞競為其說，繆乎至人之意焉。噫！放戒定慧而必趨乎混茫之空，則吾未如之何也。甚乎含識溺心而浮識，識與業相乘循諸響，而未始息也。象之形之，人與物偕生，紛然乎天地之間，可勝數邪？得其形於人者，固萬萬之一耳。人而能覺，幾其鮮矣！聖人懷此，雖以多義發之，而天下猶有所不明者也；聖人救此，雖以多方治之，而天下猶有所不醒者也。賢者以智亂，不肖者以愚壅，平平之人以無記昏，及其感物而發，喜之怒之、哀之樂之，益蔽者萬端曖然。若夜行而不知所至，其承於聖人之言，則計之博之。若蒙霧而望遠，謂有也，謂無也，謂非有也，謂非無也，謂亦有也，謂亦無也，以不見而却蔽固，終身而不得其審焉。海所以在水也，魚龍死生在海而不見乎水；道所以在心也，其人終日說道，而不見乎心。悲夫心固微妙幽遠，難明難湊，其如此

也矣。

聖人既隱，天下百世雖以書傳，而莫得其明驗，故《壇經》之宗舉，乃直示其心，而天下方知即正乎性命也。若排雲霧而頓見太清，若登泰山而所視廓如也。王氏以方乎世書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斯言近之矣。《涅槃》曰：「始從鹿野苑，終至跋提河，中間五十年，未曾說一字。」者，示法非文字也。防以文字而求其所謂也。曰：「依法不依人」者，以法真而人假也；曰：「依義不依語」者，以義實而語假也；曰：「依智而不依識」者，以智至而識妄也；曰：「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者，以了義經盡理也。而菩薩所謂即是宣說大涅槃者，謂自說與經同也。聖人所謂四人出世(即四依也)護持正法應當證知者，應當證知故，至人推本以正其末也。自說與經同故，至人說經如經也。依義、依了義經故，至人顯說而合義也、合經也；依法、依智故，至人密說變之、通之而不苟滯也。示法非文字故，至人之宗尚乎默傳也。聖人如春陶陶而發之也，至人如秋濯濯而成之也。聖人命之而至人效之也，至人固聖人之門之奇德殊勳者也。

夫至人者，始起於微，自謂不識世俗文字；及其成至也，方一席之說，而顯道救世，與乎大聖人之云為者，若合符契也。固其玄德上智生而知之，將自表其法而示其不識乎？歿殆四百年，法流四海而不息，帝王者、聖賢者，更三十世求其道而益敬，非至乎大聖人之所至，天且厭之久矣，烏能若此也。予固豈盡其道，幸蚊虻飲海亦預其味，敢稽首布之，以遺後學者也。(見《鐔津文集》卷三)

## (2) 六祖法寶記敘

宋吏部侍郎郎簡撰 (1056)

按《唐書》曰：後魏之末有僧號達磨者，本天竺國王之子，以護國出家，入南海得禪宗妙法，自釋迦文佛相傳，有衣鉢為記，以世相付受。達磨齋衣鉢，航海而來，至梁詣武帝。帝問以有為之事，達磨不說，乃之魏隱於嵩山少林寺，以其法傳慧可，可傳僧粲，粲傳道信，信傳弘忍，忍傳慧能，而復出神秀。能於達磨在中國為六世，故天下謂之六祖，《法寶記》蓋六祖之所說其法也。其法乃生靈之大本，人焉、鬼神焉、萬物焉，遂與其清明廣大者，紛然而大異，六祖憫此乃論人，欲人自求之，即其心而返道也。

然天下之言性命者多矣，若其言之之至詳，理之之至當，推之之

至悉，而釋氏得之矣。若其示之之至直，趨之之至徑，證之之至親，而六祖之於釋氏，又其得之也。六祖於釋氏教道，可謂要乎至哉！今天子開善閣記，謂以本性證乎了義者，未有舍六祖之道而有能至於此者也。是則六祖者乃三界之慈父，諸佛之善嗣歟。偉乎！惟至聖而能知至道也。

然六祖之說余素敬之，患其為俗所增損，而文字鄙俚繁雜，殆不可考，會沙門契嵩作《壇經贊》(1054)，因謂嵩師曰：若能正之，吾為出財，模印以廣其傳。更二載，嵩果得曹溪古本校之，勒成三卷，粲然皆六祖之言，不復謬妄，乃命工鏤板以集其勝事。至和三年(1056)三月十九日序(見《鐔津文集》卷十一)

### (3)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序 古筠比丘德異撰(1290)

妙道虛玄，不可思議，忘言得旨，端可悟明。故世尊分座於多子塔前，拈華於靈山會上，似火與火，以心印心。西傳四七，至菩提達磨。東來此土，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有可大師者，首於言下悟入，末上三拜得髓，受衣紹祖開闡正宗，三傳而至黃梅，會中高僧七百，惟負春居士，一偈傳衣為六代祖，南遊十餘年，一旦以非風旛動之機，觸開印宗正眼。居士由是祝髮登壇，應跋陀羅懸記，開東山法門。韋使君命海禪者錄其語，目之曰《法寶壇經》。大師始於五羊，終至曹溪，說法三十七年，霑甘露味，入聖超凡者，莫記其數。悟佛心宗，行解相應，為大知識者，名載傳燈。惟南嶽青原，執侍最久，盡得無巴鼻。故出馬祖石頭，機智圓明，玄風大震，乃有臨濟、潯仰、曹洞、雲門、法眼諸公巍然而出，道德超群，門庭險峻，啟迪英靈，衲子奮志衝關，一門深入，五派同源，歷遍鑪錘，規模廣大。原其五家綱要，盡出《壇經》。

夫《壇經》者，言簡義豐，理明事備，具足諸佛無量法門，一一法門具足無量妙義，一一妙義發揮諸佛無量妙理。即彌勒樓閣中，即普賢毛孔中。善入者，即同善財於一念間圓滿功德，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惜乎《壇經》為後人節略太多，不見六祖大全之旨。德異幼年，嘗見古本，自後遍求三十餘載，近得通上人尋到全文，遂刊于吳中休休禪庵，與諸勝士同一受用。惟願開卷，舉目直入大圓覺海，續佛祖慧命無窮，斯余志願滿矣。

至元二十七年庚寅歲中春日敘。

#### (4)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跋 元宗寶跋 (1291)

六祖大師平昔所說之法，皆大乘圓頓之旨，故目之曰經。其言近指遠，詞坦義明，誦者各有所獲。明教嵩公常讚云：天機利者得其深，天機鈍者得其淺。誠哉言也。

余初入道，有感於斯，續見三本不同，互有得失，其板亦已漫滅。因取其本校讎，訛者正之，略者詳之，復增入弟子請益機緣。庶幾學者得盡曹溪之旨。按察使雲公從龍，深造此道。一日過山房，賭余所編，謂得《壇經》之大全。慨然命工鋟梓，顯為流通，使曹溪一派不至斷絕。

或曰：達磨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盧祖六葉正傳，又安用是文字哉？余曰：此經非文字也，達磨單傳直指之指也。南嶽、青原諸大老，嘗因是指以明其心，復以之明馬祖、石頭諸子之心。今之禪宗流布天下，皆本是指；而今而後，豈無因是指而明心見性者耶？問者唯唯，再拜謝曰：予不敏，請併書於經末，以詔來者。

至元辛卯 (1291) 夏，南海釋宗寶跋。

#### (5) 高麗版德異本《六祖壇經》 萬恒跋 (1300)

妙矣哉，實宗門之關鍵，儉歲之稷梁也。辭簡而樸，旨省而深，非識智之所能擬議也。大圭不琢，貴乎天真；至言不文，尚於理實，師言之謂歟？後之傳之者，率意增損，或圖易曉，添糝鄙談；或務節略，削除聖意。故先是行於東國者，有數本焉，率皆舉略而遺全，循訛而失正。苟非智眼精明，洞炤不惑，其詳略真贗，何從而信之哉？

中吳休休蒙山異老，具向上宗眼，嗣烈祖正脈，籠羅古今，衡鑒邪正，不濫絲毫，人所敬信者也。尋得大全之古本，既板而壽其傳，使域外之乳，普霑衆口，又欲廣其法施也。越大德二年春，附商寄來，囑以流通、法施之願。

予亦不淺，得慶幸。遂乃重鏤，庶流布于無窮也。所期參玄之士，但向未開卷前著得活眼，續佛慧命。慎莫泥句沉言，滅胡種族。刊行

之志，其有茲乎？

四年庚子七夕，住花山禪源萬恒謹題。

（日本京城帝國大學圖書館收藏明嘉靖年間朝鮮刊行《六祖壇經》之跋）

### （6a）重鈐曹溪原本法寶壇經緣起

王起隆（1652）

余家藏有萬曆元年癸酉（1573年）李見羅先生重刻「曹溪法寶壇經原本」一帙。先居士秀川公手澤存焉。其本之善。段絡渾成。理趣周匝。視諸方刻本絕異。童習迄今。珍逾拱璧。今夏攜過研山。偕道一主人展閱。適有楞嚴經坊所刻方冊壇經在案。取一對之。則竄易顛倒。增減刪改。大背謬于原本。未有如是極者。蓋至元辛卯元僧宗寶改本。而徑山寂照庵於萬曆己酉（萬曆卅七年，1609）刊行者也。

夫佛門宗印。一絲不得走移。祖師言句。一字不容增減。壇經開頓教門。五宗之所自出。固佛祖心髓也。可竄易乎。可顛倒乎。可增減刪改乎。自至元迄今。三百餘年矣。即萬曆己酉迄今亦四十四年矣。東南所行壇經。罕見曹溪原本。概多宗寶方冊。方冊改本之雲霧不除。曹溪原本之杲日青霄何從見仰。洵可悲可痛。必先商流通原本。方可徐議銷毀改本也。道一主人護持祖命。念切救頭。當以原本立付剞劂。複屬餘字櫛句比。詳明楷定。以告諸方。余非樂為索瘢。要惟千秋法寶。明晦攸關。何敢安於襲舛。

竊謂宗寶之自用自專。大舛大錯。當以佛法四謗定之。佛祖建立一切法。後人增一字為增益謗。減一字為減損謗。紊一字為戲論謗。背一字為相違謗。四謗不除。即百非俱起。退眾生心。墮無間罪業。不通懺悔矣。宗寶之於壇經。按之四謗。實無所不有。數其大端。更竄標目。割裂文義。顛倒段絡。刪改字句。其膽甚狂。其目甚昧。安得再遲鳴鼓之攻哉。

考祖二十四傳衣。三十九祝發。說法利生三十七載。門人法海等錄為壇經。然壇經付囑流通文中載祖將順世時。示門人法海等曰。我於大梵寺說法以至於今。抄錄流行。目曰法寶壇經。汝等守護。遞相傳授。據此。則法寶壇經四字。為祖所自立。抄錄雖屬門人。全文實祖自鑒定矣。可一字更易耶。大藏壇經不載品目。曹溪原本。則分悟法傳衣第一。釋功德淨土第二。定慧一體第三。教授坐禪第四。傳香

懺悔第五。參請機緣第六。南頓北漸第七。唐朝征詔第八。法門對示第九。付囑流通第十。此十目中。目各四字。按之全文。字字具有原委著落。即非祖所自立。必當時得法弟子如行思懷讓、親炙門人如法海神會等之所製造。非唐以後人臆置明矣。可恣臆割裂耶。

今宗寶之改本標目。則盡改四字為二字。行由第一。般若第二。疑問第三。定慧第四。坐禪第五。懺悔第六。機緣第七。頓漸第八。宣詔第九。付囑第十。按于全文。便不賅不括而無原委。不彰不明而無著落。如山無來脈。水無來源。一望而神氣索然矣。非減損謗與相違謗兼有之者耶。此大頭顱之最舛謬也。

載將逐段血脈條分縷析之。

○如悟法傳衣第一。大師一日所說也。宗寶妄嫌繁長。割截上半行由得法事意為行由第一。于原文末增出一眾聞法歡喜作禮而退十字以結之。是無尾生尾也。割截下半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為般若第二。于原文上增出次日韋使君請益。師升座告大眾曰十四字以始之。是無頭安頭也。夫一日所說法。可截為兩日乎。若以繁長。佛七日演華嚴竟。傳大士一語講經竟。繁乎不繁乎。悟法傳衣。悟何法。正悟摩訶般若波羅蜜但用此心直了成佛之法也。分一篇為兩截。則悟法何安頓乎。前半但說行由。尚未說法。何得遽著一眾聞法歡喜作禮而退之語乎。此皆割裂不通。首犯相違戲論兩大謗者。因一節差錯。遂節節差錯矣。

○下此移釋功德淨土第二分作疑問第三也。夫功德。掃有為功德。顯自性功德也。淨土。掃十萬八千西方。顯自性西方也。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的旨。攝盡無餘。單標疑問二字。瑣細可得諮諏。何能賅此極大因緣。此減損謗也。

○移定慧一體第三分作定慧第四也。定慧一體者。指定慧與一行三昧與正教無有頓漸為一體也。祖師文字。正以錯綜愈妙。定慧等學。即是一行三昧。一行三昧。即是本性頓教。宗寶執泥定慧二字。遂將一分分為三截。移出一行三昧後善知識定慧猶如何等至亦復如是十句四十六字。作定慧一截。下一行三昧及正教無有頓漸。各增師示眾云四字。共增八字。分為二截。三截判然。定慧則定慧矣。一體成何一體乎。割剝聖文一篇貫串。鼎峙橫分。使血脈隔別不通。增益戲論相違謗三備之矣。

○移教授坐禪第四分作坐禪第五也。文本一篇。截成兩段。去此門坐禪上轉文一然字。直云此門坐禪元不著心至卻障道也。後一段移

作前一段。而削去淨名經云三句計十二字。師示眾云善知識何名坐禪至自成佛道前一段移作後一段。既顛倒聖文矣。淨名經與菩薩戒經二經文。乃教授坐禪公據。承上貫下之文。削淨名。存菩薩戒。輪翼不能偏運。豈非腰截經文耶。減損戲論相違謗亦具足焉。

○移傳香懺悔第五分作懺悔第六也。此一大分五香、四弘誓、無相三皈依戒、一體三身自性佛。內有四大段落。合無相頌為五。得不分截幸矣。但懺悔先之傳香。正以傳戒香、定香、慧香、解脫香、解脫知見香五分香。故此懺悔足賅四弘誓等大法也。單提懺悔二字。人天小果何所不可名乎。非灼然減損謗乎。

○移參請機緣第六分作機緣第七也。其尤謬者。宗寶自跋有云。取其本校讐。訛者正之。略者詳之。複增入弟子請益機緣。庶幾學者得盡曹溪之旨。夫弟子請益機緣。六祖被機點化說法。利生之大。如法達之於法華。智通之於楞伽。志道志徹尼無盡藏之於涅槃。關如來大經旨趣之大者。青原之不落階級。南嶽之修證不無污染不得。永嘉之一宿覺。關五宗要領參取無生綱宗之大者。當日壇經問答。公案昭然。宗寶猥云增入。夫增入者。本無而有。本少而多之謂也。宗寶不幾貧劫剽財。遽稱陶頓耶。大妄語增益謗之謂何。

○移南頓北漸第七分作頓漸第八也。南北伊何。南能北秀也。南以本來無一物為宗。是名曰頓。北以時時勤拂拭為宗。是名曰漸。北秀心服南能。而北之學徒忌祖傳依得法。笑南不識一字。秀因以獨得無師智曉之。分中數條。不離此指。故曰南北頓漸。今離南北而但曰頓漸。不幾顧一指而失肩背與。此大減損謗也。

○移唐朝征詔第八分作宣詔第九也。夫征者。征祖赴京供養請益也。爰有內侍薛簡詔迎問答表奏祖語。及祖上表辭疾。詔從師便並奉磨衲袈裟、敕韶州修飾寶林寺宇。並賜新州舊居為國恩寺之事。蓋其時則天登伽。中宗癡豎。宸極淫穢。祖不肯同安秀二師輕出。乃祖師自重出處。但曰宣詔。宣何詔乎。不抹煞六祖之高潔乎。是又減損謗之大者。

○將法門對示第九付囑流通第十兩分扭作一分。改為付囑第十也。義尤可駭。夫法門對示。以三科對示十八界。以十八正祛十八邪。可掩抹耶。三十六對。天然佛法。可瞞肝儻侗耶。自太極元年王子七月以下思理輯歸新州示最後語。方是付囑。法門對示。全屬說法。不得混為付囑也。初截一分為兩。是斷鶴脰使短。末紐兩分為一。是續覺頸使長。戲論之謗。至於此極。一質原本。罪過顯然。

此各段絡之大錯也。

又有關係血脈天然呼吸照應。妄行增減。窒礙壅淤。為開門見山大錯之昭彰者。

○曹溪原本開章悟法傳衣第一文中。大師告曰下。有善知識淨心念摩訶般若波羅蜜大師良久復告眾曰二十二字。此二十二字。與後文我今為說般若波羅蜜法汝等各得智慧一段。呼應極其喫緊。今直云大師告眾曰善知識菩提自性云云。此上刪去總淨心念摩訶般若波羅蜜良久復告十八字。能一聞經下。上有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十字。與後文祖以袈裟遮圍不令人見為說金剛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惠能言下大悟一段。呼應及其喫緊。今刪去云字下十字。前段良久二字。從上佛祖說法。以楔出楔。俱用此二字為鞭影。與後文祖出坐磐石上為惠明說法明良久二字。又一呼一應。極其喫緊。況後段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一句。的系六祖悟由。宗寶不知何見。擅行刪去原文。使後文之述盡失精彩。如此慧命攸關。盡情抹煞。豈非減所必不可減。為減損謗之重大。不通懺悔者與。

○祖三鼓入室得法何期自性十句下。原本云祖知悟本性即名丈夫天人師佛。只十三字。此當下印許。擊石閃電。應弦倒之箭鋒機也。宗寶又不知何見。妄增謂惠能曰不識本心學法無益若識本心見自本性二十字。機語遲滯。箭鋒落之繞矣。虛空打槓。平地骨堆。一線有差。白云千里。豈非增所必不可增。為增益謗之重大。不通懺悔者與。

○他若：原本有我亦要誦此結來生緣同生佛地十三字。改作細註。去同生佛地四字。

○又原本有五祖歸數日不上堂至眾乃知焉四十三字。亦改作細註。又原本有明回至嶺下至咸以為然二十八字。亦改作細註。咸以為然下。有惠明後改道明避師上字十字。原本特作細註。又原本中細註更有四處。共長短五段。則知細註乃後人增益。不得以細註混失正文。甚明也。

○傳香懺悔第五分中。原本我有一無相偈若能誦持。訛作師持。

○參請機緣第六分中。原本法海參祖即心即佛偈定慧等等。訛作等持。此亦減損相違謗也。

○懷讓參祖文。原本有西天般若至不須速說二十七字。今添細註云一本無此二十七字。夫馬駒踏殺天下。此西天般若多羅預識。佛祖觀未來際。如觀掌中菴摩羅果。此而為疑信有無語。則供養十方羅漢僧與逢懷止遇會藏之識。俱浪蕩語矣。

○智隍參祖文。有汝擔心如至無不定時也三十五字。今細註云。一本無此三十五字。止云師憫其遠來遂垂開決。不知大法不可以輕心慢心求。至人為法忘軀。立雪斷臂。腰石舂米。即榜樣。何有于路之遠來。三十六字開示大定最明。若無此。則開示更屬何語。不反滋千古不決之疑乎。此等則增益戲論謗之大者。

○方辯參祖文。原本至人天福田止。今添入師仍以衣酬之細字四行計六十九字。夫方辯固以香泥塗師肉身者。瘞衣事屬不經。原本所無。何得妄混。

○付囑流通第十分末文。達摩所傳信衣中宗賜磨衲寶鉢及方辯塑師真相並道具等。原本有主塔侍者尸之六字。尸。主也。此主塔侍者。上足令韜也。令韜即對張淨滿處分事為柳守嘉歎者。宗寶妄行削此一句。于禪門築室獨居之賢。湮沉本末矣。此盡四謗紛紜百非俱起之大錯也。

宗寶于宗門向上佛祖慧命事。全然望洋。再讀其跋語。有曰。余初入道。有感於斯。續見三本不同。互有得失。其板亦已漫滅。因取其本校讐。訛者正之。略者詳之。云云。夫壇經非文字。乃祖意佛心。曰初入道有感於斯。已為悠悠浮泛大不中理之談矣。訛者正之。是其減損。略者詳之。是其增益。曰三本不同。曰其板漫滅。是其明知信臆改竄相違戲論。亦有不安於心。以數語為逋逃重業之飾辭也。

又見陸五台先生有刻壇經一跋云。壇經乃曹溪弟子法海集。元僧宗寶裒益成書。微言具在。惟科門對法辭多不倫。存之。問知道者。是五台亦未得見曹溪原本。而曰裒益成書、曰科門對法不倫、曰存之問知道。固閱之不安於心。危疑不定之微詞也。

或者曰。破句讀楞嚴。不妨得悟。近且有為壇經節文者矣。何子斷斷不置。如老吏勘獄之為。余應之曰。悲乎。子之言。祖庭草滿。佛日沉山。宗燈熄焰。干城正法之士。雖捐頭目腦髓以爭。烏能已也。壇經五宗宗印。流出現量祖心。如起世界之山河既定。為巨室之樑柱已安。宗寶之徒。不知妄作。乃以螢火上藐太陽。可任其存留。作舞文法寶之俑。開迷誤眾生之罪耶。古德錯下轉語。罰作野狐。昭明科分金剛。苦受地獄。壇經宗趣。無欠無餘。有何有餘可節。有何不足可文。此亦宗寶之盲盲相引者。六祖常寂光中。其安之耶。

今與道一主人矢願梓傳。其經坊方冊舊板。願為文明告六祖。公請銷毀。免留為紫朱苗莠之殃。此六祖放大光明之日。余得藉以慰先居士夙心。成一大時節因緣。龍天實鑒之矣。玄默執徐且月既望秀水

參學曹溪弟子西池王起隆薰沐敬識

## (6b) 重訂「曹溪法寶壇經原本」跋

譚貞默跋

不慧弟子福征。默自揣。歷劫鈍根。無能一超直入。自追隨曹溪  
憨祖于寂照宗鏡之間。親炙最深。以至覲面大善知識。不知幾何人。  
終未曉何者為勾當公案。上至曹溪盧祖壇經。每一展誦。但知欽其寶。  
全莫探其奧。惟日從眼耳鼻舌語言文字中作鬼窟活計耳。此如語實語  
不誑語也。既從南雍休沐裡居。惟日與止菴遐道人轅參道人兩公作落  
草盤桓事。一日遐道人奉其先秀川公所藏法寶壇經曹溪原本至研山敝  
廬中。不慧相與讀之。見開口豎義第一句曰。善知識總淨心念摩訶般  
若波羅蜜大師良久乃復告眾云云。一時梵語華言。以至威音王前這著  
子。早已和盤托出。回思疇昔所習壇經。絕無此段語句。駭歎之際。  
輒取徑山化城所刻楞嚴經坊所行方冊對閱之。則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一  
句悟因。亦行刪去。止云一聞經語。竟不曉所聞云何。僅述後文。早  
失呼應。如許擅筆訾謬。不堪屈指。若夫更竄標題。去四字作兩字。  
則失本來面目。顛倒段絡。或離一為兩。或合兩為一。則斷次第血脈。  
刪改字句。或減有而無。或增無而有。或更大書作細註。或添細註混  
大書。則塗糊全部精光。幾於青蠅玷壁矣。今藏本前擅題云。風幡報  
恩光孝禪寺住持嗣祖比丘宗寶編。後跋略云。余初入道續見三本不同。  
互有得失。其板亦已漫滅。因取其本校讐。訛者正之。略者詳之。復  
增入弟子請益機緣云云。又題至元辛卯夏南海釋宗寶跋。即此數語。  
自供顛倒壇經罪案。已無遁形。計自唐代太極王子迄元代至元辛卯。  
已曆五百八十四年。宗寶不過住持光孝。非關得法禪和。何得妄稱嗣  
祖。

至今「曹溪法寶壇經原本」完好現在。明代成化七年辛卯（1471  
年）重刻于曹溪。有禦制序。萬曆元年癸酉（1573年）李見羅先生載  
刻有序。萬曆四十四年丙辰（1616年）本師憨祖從曹溪至匡廬。複刻  
於法雲寺。至今匡山誦習。悉遵曹溪原本。不行宗寶改本。何得妄稱  
當時板已漫滅。至煩訛略增詳。且不稱校而稱編。妄筆意造。抑何擅  
也。無乃蔑視無上法寶。僅作語言文字觀乎。佛祖慧命。不離語言文  
字。不即語言文字。必使一句一字無訛。庶幾無字無句得證。如楞嚴  
一經破臂西來江心洗出惟字血淨盡無訛故破句讀時可悟。壇經為曹溪

法滴。此方大宗。自非改本魔翳盡除。安得原文祖日重朗。止菴遐道人相與研山休夏。殫七日心力。為之字櫛句比。憑籍天臺正諦。討論曹溪嫡傳。義例方成。而?轅參道人適至。以骨髓兒孫。得見祖禰完璧正印。不勝欽喜讚歎。遂與道一主人商略推敲。竟席卒業。隨屬侍間學人莊臨之錄稿。爰付剞劂。圓就不朽勝因。的是一夕團圓話。千秋莫大緣。此順治壬辰（順治九年，1652）六月十二日事也。

因念禮記一經中。中庸第三十一。大學第四十二。大學即中庸下篇。次序畫然。現出監板十三經最易考據。妄為宋儒割裂顛倒。致以大學先中庸。甚且先論語。而文中章句各別。紛紜雜出。自禮記監本鄭玄古本行世。大學及朱熹今本即程頤外本甚有程灝自定大學別本賈逵虞松石經本。即兩程已自角立。諸家從何會通。儒道反始還原。必遵開成鄭本。已定入見聖編行世。不復更竄一句一字矣。至如壇經諸本殺訛。甚有節文妄作。而坊冊流通。關係尤大。反始還原。必遵曹溪原本。始可息群啄而斬葛藤。道一居士志在會通孔佛門庭。歸併宗教脈絡。即中庸直指大學決疑。先後較然。其義並得本師愍祖啟發。況今曹溪肉身相對。覲面親炙盧祖者。而可不流傳其匡山定本。俾佛祖宗教梵語唐言統歸一貫乎。藉手年譜疏竟。重了大事因緣。眼前隻字不移。究竟言語道斷。無負發真歸元虛空消隕之義云爾。

曹溪受法弟子福征譚貞默繫談謹識。

## （6c）讀壇經原本頌

嚴大參撰

吾禾西池道人，胸藏二酉，教通三乘。掃菴道人手著萬牒，旨歸道一。不肖參，筭無片楮，腹無隻字。掃道人為曹溪肉身愍祖法子，參忝曹溪大鑒聞孫，乃愍祖年譜、壇經原本俱從西池藏中傳佈。掃道人手疏年譜，訂正壇經，悉付剞劂，流通薄海內外。參惟得而誦讀之，不能如兩道人興波作浪於曹源活水中，克家之謂何。愧作忻忭，爰申讚頌云：

西祖單傳意，墜在曹溪水。浸殺天下人，偷心誰不死。  
愧余六十三，未解啟口齒。偶過著作堂，得遇西池氏。  
罪彼宗寶僧，示我常白紙。古本及時冊，一一都披視。  
朱紫久混淆，異同難定止。眾目相諦觀，十手來共指。  
千年陳葛藤，今日重新起。曹水與愍山，肉身無彼此。

年譜與壇經，面目恰相似。譜喜手疏成，經訛正當剖。  
四謗顯其非，增減奪一是。黑豆末生芽，二者從何擬。  
好個真消息，古今無異旨。直下絕淆訛，不須翹足埃。  
翻怪老臊鬚，無事中生事。頭正兼尾正，僧史耀青史。  
順治壬辰季夏曹溪法孫 {車度} 轅道人嚴大參合十題

## (7) 重刻法寶壇經凡例

清代真樸 (1676)

- 一、法寶壇經之名乃大師自命之題，非後人尊稱曰經也。以大師將入滅時，門人法海問曰：和尚入滅後衣法當付何人？師曰：吾於大梵寺說法以至於今，抄錄流行，目曰：法寶壇經。汝等守護，遞相傳授，度諸羣生。但依此說，是名正法。然大師得法弟子雖多；此經因法海請問，故編集之名唯海獨擅，諸人無預，故略等字。
- 一、翻經之法，多用潤色語，以西域語勢，與此方相懸，且又多倒，故必潤色方合此方之機。若壇經則編者不必潤文，只是六祖本色語最妙。今觀此經刻者甚夥，於中多參已見而潤色之，返失其真。且若初品乃是大師最初出世，對衆自序行腳始末來源，每於自稱處必曰惠能，蓋謙辭也。後人不知，去其惠字，但言能曰，如此則是作文者之稱，全失其旨矣，今從舊本改正。
- 一、此經元無品目，乃集者以類相從，分為十品，即其所立名，亦就經義。舊本般若第二，新刻沒在初品；其新刻法門對示品第九，乃行舊刻付囑品第十中開出及詳法門對示品中，正是付囑之法，使諸弟子依教奉行者不必離之，故今從舊本。
- 一、得法弟子志誠、志徹、神會皆在付囑之列，而前所編得法之人，則以此三人揭於頓漸品中，不預悟道機緣。蓋誠因稟秀命竊法於曹溪，徹因北宗門人使為南來之刺客，此二人者因邪打正，竟受大師之法化，以此獨標其品。一則以彰大師慈忍三昧之力，二則以見法化機緣，以顯正法之利。有如此者亦僧史董狐之筆也。至若神會禪師，即為荷澤，乃襄陽人，童真出家，可謂正信，自來參禮，可謂正見，及初見之頓，大師即問：還將得本來否？會曰：以無住為本，見即是生。觀此語可謂上智利根，夙具般若緣者，況生平未登北宗之門，且傳末云：大師滅後會入京洛，大弘曹溪頓教，是乃曹溪的骨子，何得列於誠徹之後，而墮闡提之類哉？

是乃編者無調而後人竟無察識者，今特改正，提向機緣品中，列於智隍之後。蓋曹溪之道，由南嶽青原振其綱，大闡於荆楚，而永嘉播於吳越，智隍擅於河北，會乃重於京洛，與秀並驅，由此西來之道大被寰中矣！是三師者，大有功於曹溪，故特表而出之。

- 一、經置十品，非大師所設，蓋結集者以類相從，其舊本立名頗符經旨，但失於野，于義欠馴。今依義命名，次第沿緣，貴在一貫，故略為更訂，增其品字，如經之式，猶為鄭重，十品之目具列于左：自序品第一、般若品第二、決疑品第三定慧品第四、妙行品第五、懺悔品第六、機緣品第七、頓漸品第八、護法品第九、付囑品第十。夫大法將興必有由致，如升堂得序，入室可臻，故置序品第一。既得其序必入其奧，般若玄旨，道之奧歟，故次之以般若。般若性德本具無虧，但明昧分岐，中道難致，匪憑決擇誤墮邪途，故次之以決疑。疑情既決，自性圓明，靜亂齊平，止觀雙運，故次之以定慧。定慧均等，理事圓融，動靜不移，方為大定，故次之以妙行。妙行內秘，理障未除，夙習現流事障難遣，二障現前，果難克證，故次之以懺悔。因懺入實，達罪性空，空性圓明，當下解脫，得解脫者，方名真僧，故次之以機緣。機緣偶合，全在夙根，根有利鈍，故悟有易難，故次之以頓漸。頓漸既分，道修在已，施功不易，弘之在人，上賴王臣為法外護故次之以護法護法得人付授當器續燄傳燈流芳終古故以付囑終焉。

（見《六祖壇經諸本集成》，柳田聖山編，236頁）